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决定。

一、【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决定。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轨道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建设工程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工作方针】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

三、【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投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警示、问责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派出机关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信息化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五）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指导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四）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七）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并同时向社会公开；

（八）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包括发改、教育、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体育、机关事务管理、气象、邮政等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行业领域管理;

（二）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

（五）指导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包括科技、民宗、民政、人社、卫健、行政审批等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五、【履职报告】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年初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本辖区内上一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六、【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安全生产科研经费，培养安全生产科技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产业，鼓励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七、【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要求等内容，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形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

（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协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事宜，确保有效实施；

（五）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六）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部门负责人在部门业务范围或者生产区域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如实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六）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如实记录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

（一）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设立班组不脱产安全员，并明确其职责;

（三）支持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四）当班次生产活动结束后，班组各岗位人员应当对负责的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三名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为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岗位津贴。

九、【设备管理】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十、【安全生产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二）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事故抢险结束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安全评价，并在三个月内完成评价；

（三）法律、法规对安全评价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城镇燃气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

十一、【双重预防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对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和应急措施进行公告，并及时更新和建档。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以文字、图像等形式如实记录，定期汇总、分析，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十二、【发包、出租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包、出租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承租方；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发包方、出租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通报发包方、出租方。

十三、【危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临近油气管道或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经营主体改变】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产权转移的，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产权受让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产权转让方应当做好指导和配合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物业安全生产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公共设施、建筑物外墙面及其附着物、道路、消防通道、地下车库、输配电设施、窨井、化粪池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和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当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由专人监管，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十六、【安责险】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渔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应当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保险合同约定为参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等服务。

十七、【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应当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

（二）租借、违法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鼓励和支持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行业组织。

十八、【培训机构管理】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组织安全培训。

十九、【生产经营单位工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工会的，应当推举至少一名从业人员作为职工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并设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救援、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通航水域等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与能力建设，实行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重点高危企业要依法建立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和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配合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给予经费补助。

二十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处置与救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现场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二十二、【事故调查处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并组织事故调查。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指定，实行组长负责制。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作出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编造、篡改、毁弃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提供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二十三、【安全生产培训】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综合性培训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备。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实施或者开展安全巡讲等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把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

（四）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实习学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其掌握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维护、保管和紧急状态自救互救知识。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或者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将其纳入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转移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二十四、【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履行公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义务，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列入国民教育内容，指导并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工会、共青团、妇联、村居、协会等群团组织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社区文化建设、家庭文明建设、青少年社会活动之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二十五、【奖励激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奖励基金。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激励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法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九条规定，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双重预防机制法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二十八、【危险作业法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物业安全生产责任法责】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决定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安责险法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一、【安全评价机构法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本决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本决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本决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培训机构管理法责】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本决定第十九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十三、【履职尽责】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不承担责任。

三十四、【兜底条款】违反本决定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五、【附则】本决定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决定执行。

三十六、【施行日期】本决定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